

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

地址：10065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2號
傳 真：(02)2380-3444
聯 絡 人：王聖棋 (02)2380-3437
電子郵件：shinki413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7日
發文字號：主統社字第10800186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室函送「執行機關資源回收成果統計」等5種公務
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案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室108年11月5日環署統室字第1081119347號函。
- 二、案內所送表式若涉及統計定義、方法等重要事項變更，請依「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」第七點第二款規定預告變更訊息；另為深化性別統計，未來增修屬人統計之公務統計報表程式時，請酌增性別及性別與人口特徵交叉分類。
- 三、本次修訂之報表程式，若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配合填報，請於1個月內函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配合辦理相關修訂作業，並副知其所在政府之主計處及本總處。

正本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室

副本：



統計室 108/11/08



1081121492